#可维之权#

问题：物业违规安装信号发射器，母亲为什么阻止我维权，叫我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物业报告的对象并不是具体的业主，那只是它的服务对象。物业只对业主委员会直接负责，而且负责范围仅限合同约定。这意味着并非任何一个业主心生不满，就等于物业“违规”。

如果一个业主希望物业做某种整改，有两个途径——

一个是直接提出建议，希望物业采纳。建议之中必须包含基于物业自身利益的考量，说明何以这样做对物业本身更为有利可图。建议也不具有强制性，物业并没有采纳的义务——甚至都没有回复的义务。

另一个是对业委会提出动议，发起连署驱动业委会对物业下达整改要求。但要注意查看业委会和物业签订的物业合同里是否约定了这种直接干预的条款或机制。不过即使没有，也不表示业委会对物业就没有足够的影响力——因为毕竟业委会手里掌握着解约权，只不过受到提前解约的违约金一类条件限制而已。物业并不太会仅仅因为有合同保护就完全无视业委会的诉求，没有谁这么头铁。

但无论如何，并不存在单个业主感到不爽就可以“维权”这回事——因为并非只要你不爽就意味着你的“权利”就一定受到了侵犯。

人并没有“包爽权”，哪怕你付了钱，也一样没有。任何人都只能对服务合同本身负责，合乎合同约定的服务能不能让你完全满意，这不在约定范围之内。

“维权”的前提是存在对合法权益的侵害，而合法权益本身存在非常专业的定义，绝不是“我不高兴”就算的。

不能逻辑通顺的根据合同和法律关系来论证权益损失，一旦被询问就只会描述自己如何愤怒、对方如何“冷漠”、“无礼”的人，旁人一看就知道在精神上还没有发育成熟。

好心的——或者说鸡贼的——就哄一哄，扮一下鬼脸哄哄你，要么就想法子把你推给别家去慢慢磨。

因为你根本没有有效依据，一切的动力不过是情绪，只要熬你几周，你自然会泄气放弃。

更直接的就是直接不理会你，你跳脚也没用、大喊“警察不作为”、“黑幕”甚至“官商勾结”都没用。

你没有有效的依据，不依照法定程序，你就没有法律上可维之权。

先把这些东西搞清楚。

编辑于 2023-10-02

<https://www.zhihu.com/answer/3233692782>

---

评论区:

Q: #规矩#

我不是世界之主，所以我做事要讲规矩。

要有点耐心，先找到那个规矩，弄清那个规矩，

用规矩行事，与人沟通。

因为规矩有很多操作空间，你不打算搞清楚，别人就可以轻松利用这些空间规避你，于是你的一厢情愿就会落空。

如果你觉得这实在麻烦，我就是不想讲规矩，规矩简直是在限制我的意愿。

请记住一个很简单的道理，规矩是用来约束更强者对更弱者妥协的。

而一个连规矩都搞不清的人，很显然不是什么真强者。

而且你打算不讲规矩，受不受得了别人对你不讲规矩呢？

要讲理，因为理能保护我们。

---

更新于2023/10/3